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，并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<货物>

本公司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作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黄河上游(洮河大夏河片区)合作市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2025年)（第1-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垂穗披碱草、冷地早熟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676.0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4.52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<工程、服务>

本公司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合作市林业和草原局 (单位名称) 的 甘南黄河上游(洮河大夏河片区) 合作市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2025年) (第1-3包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人工控鼠、人工整地、人工补播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2676.03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34.520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，并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作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黄河上游（洮河大夏河片区）合作市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第1-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垂穗披碱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



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82.6429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8.51036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冷地早熟禾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82.6429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8.51036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31 日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作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黄河上游（洮河大夏河片区）合作市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第1-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控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2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510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人工整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2994万元，资产总

额为 358.5103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人工补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.6429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.5103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，并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作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黄河上游（洮河大夏河片区）合作市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第-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垂穗披碱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



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82.6429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8.51036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冷地早熟禾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82.6429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8.51036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作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黄河上游（洮河大夏河片区）合作市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第1-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控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2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510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人工整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42994万元，资产总



额为 358.51036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3. 人工补播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82.6429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8.51036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香拉梅朵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31日